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陈佳海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陈佳海先生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均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

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三、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计划实施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张岩

关嵒

袁万凯

张岩

关嵒

2021年7月23日